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經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081,78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 案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1,885,931,063 (99.99)	215,018 (0.01)
2.	批准及宣派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港幣0.028元(須待下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886,143,063 (99.99)	3,018 (0.01)
3(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1,885,760,063 (99.98)	386,018 (0.02)
3(ii).	重選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886,146,063 (99.99)	18 (0.01)
3(iii).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5,931,063 (99.99)	215,018 (0.0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86,146,063 (99.99)	18 (0.01)
5.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86,146,063 (99.99)	18 (0.01)
6.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1,886,146,063 (99.99)	18 (0.01)
7.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883,975,457 (99.88)	2,170,624 (0.12)
8.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1,883,975,457 (99.88)	2,170,624 (0.12)

特別決議案(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9.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10,000,000美元至約10,938,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入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1,886,146,063 (99.99)	18 (0.01)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書面確認書，以證明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